

CSCR-2020-98001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发〔2020〕5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和《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和《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领作用，深入推动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和《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二条 申报认定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登记

1、登记手续齐全。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证照齐全（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刻制公章等）；同时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正常运营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成员构成合理。成员总数原则上不少于20个，其农民成员须占成员总数80%以上；有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参与的，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3、出资方式及额度真实。成员按照合作社章程规定出资，出资方式真实清晰，有成员出资实缴（认缴）清单，股金明细账，工商注册时成员出资总额要达到30万元以上。

4、每年6月30日前需按规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报年度报告，每年1月1日至31日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变更登记；近两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二）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执行监事）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有规范的成员管理、议事决策、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等制度，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以上。

（三）办公场所规范

1、有固定、规范的办公场所，有必需的办公设施，区域功能划分合理。

2、合作社章程、组织机构设置示意图、简介、发展规划以及合作社规章制度健全并张贴上墙。

3、成员名册、成员账户、会议记录、培训资料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等管理规范，专柜放置。

（四）财务管理规范

1、执行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准确，会计资料完整真实。每半年公开一次合作社财务。

2、设立成员账户，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交易量（额）、财政资金形成资产量化份额和盈余返还记录准确清楚。

3、可分配盈余主要按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成员与合作社没有产品或服务交易的合作社，可分配盈余按成员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资产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5、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

（五）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配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配套的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和管理人员。

2、集中采购配送生产资料和销售成员产品的合作社，其比例须达到 70%以上。

3、结合生产经营要求，每年组织成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生产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4、示范带动作用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高，成员增收效

益显著，合作社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

5、生产型为主的合作社年经营收入须达到 100 万元以上；流通型为主的合作社年经营收入须达到 200 万元以上；服务型为主的合作社年经营收入须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六）产品质量安全

广泛推行标准化，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服务）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测制度。有完整的农产品生产（服务）、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并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注册商标、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七）无违法违规等行为

1、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社会反响好。

2、没有因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或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受到行政处罚。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没有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无违法经营情况和涉黑涉恶问题。

3、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无上访信访案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条 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组织评定一次，其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愿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县级初审。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民专业合作

社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并征求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对初审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初审行文推荐的农民合作社进行联合审查、现场核查和综合审核。

1、联合审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组织局机关纪委、法规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及相关业务处室对申报资料进行联合审查，重点审查近 2 年内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2、现场核查。对通过联合审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对其规范性、真实性及服务能力等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综合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根据联合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参考近两年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综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将市级审核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报局党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颁发《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证书》并授牌，纳入《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

第四条 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申报表；
- （二）加盖印章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加盖印章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介绍、成员名册、完整的会议记录及出席成员签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分配表、年度业务报告等；
- （四）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备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两年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年度报告。

对提供以下材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优先推荐：

- （一）“三品一标”认证、国家专利认定和产品注册商标证书（授权使用的需提供授权证明）、产品和基地认证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 （二）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奖牌、特色农产品等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 （三）参与精准扶贫，吸收当地有劳动能力和发展生产意愿的贫困户入社且作用明显；
- （四）参与带动当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五条 对已获评的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监测。具体方法和程序如下：

- （一）合作社自评。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运营情况

自评并撰写自评监测分析报告，并将监测材料报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二）县级监测。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评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提出监测意见，并对不低于 30% 的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现场核查，形成区县（市）整体监测分析报告，并将监测分析报告及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监测。市农业农村局采取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相结合方式，对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随机抽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20%，且与区县（市）现场核查不重复。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综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评、区县（市）监测和现场核查等结果，出具市级监测报告，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

（四）结果公布。监测合格的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六条 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监测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加盖公章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证书复印件；
- （四）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分配表。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获评的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申报、财政奖补、融资贷款、评先评优、宣传推广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八条 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择优从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中推荐。

第九条 运行监测不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取消其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认定和监测。对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取消其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 （一）凡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存在舞弊行为的；
- （二）不按要求参加动态监测的；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四）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安全事件、违反环保等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五）发现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农

民专业合作社认定和监测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2、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汇总表
3、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
4、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5、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 | | | |
|----------------------|--|-------------|--|
| 合作社名称 | | | |
| 详细地址 | | 成员人数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成员出资（万元）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产业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商标及“三品一标”认证 | |
| 区县（市） 农业农村局 意见 | 实地调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实地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 3

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表

| | | | |
|------------------------|-------------------------|------|--|
| 市示范社名称 | | | |
| 详细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主要产业 | |
| 注册登记时间 | | 成员人数 | |
| 区县（市） 农业农村局 监测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农业农村局 复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4

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 区县(市) | 市示范社名称 | 成立时间 | 成员总数 (人) | 主要产业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 理事长 | | 实地调查 负责人 |
|-------|--------|------|-------------|------|-----------|----|-----|------|-------------|
| | | | | | 前年 | 去年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长沙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 区县(市) | 市示范社名称 | 监测不合格原因 | 实地调查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 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示范家庭农场的创建和管理，提升家庭农场发展的质量，发挥好其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11部委《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二条 申报市示范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体明确**。已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生产标准**。有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农业设施设备，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推行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记录齐全，质量全程可追溯。

（三）**技术先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从事商品化农产品生产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采用先进实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先进农业科技应用面达到80%以上。

（四）**制度健全**。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按照农场管理制度和生产标准

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有规范的生产（初级加工）、销售记录和财务制度及收支记录，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流转规范。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应依法获得，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并在乡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鉴证、备案。土地流转期限相对稳定；集中连片的面积原则上不低于经营面积的70%。

（六）规模适度。从事种植业的，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面积5亩及以上）；从事养殖业的，牛年出栏20头及以上，生猪、羊年出栏100头及以上，家禽养殖1000羽及以上，水产养殖10亩及以上，蜜蜂养殖50箱及以上；从事种养结合的，其主业参照相应种养规模要求。

（七）效益良好。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产出率、年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八）带动力强。积极参与扶贫工作，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

第三条 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自愿申报。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并在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场，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自愿提出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县级初审。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家庭农场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对初审合格的农场，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三）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的家庭农场进行联合审查、现场核查和综合审核。

1、联合审查。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组织局机关纪委、法规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进行联合审核，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对近 2 年内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上访信访案件、质量安全事件、环保问题及违法违纪违规的家庭农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参评资格。

2、现场核查。对通过联合审查的家庭农场，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组织相关处室对家庭农场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综合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依据联合审查和现场核查结果，对申报的家庭农场进行综合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审定公布。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将审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报局党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

的家庭农场，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认定并颁发证书、牌匾。

第四条 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2、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 3、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管理中发生变更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财务收支记录；
- 5、农场主及在农场固定从业的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 6、生产技术规程、标准、相关制度和当年农业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生产日志；
- 7、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备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相关证明材料；
- 8、其他证明材料。

对提供以下材料的家庭农场，予以优先推荐：

- 1、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相关证书；
- 2、“三品一标”认证使用和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或获得奖励、荣誉称号、奖牌、特色农产品等证书和文件复印件；
- 3、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学校等产销对接的订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 4、生产经营场所被认定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有关证明

材料，农场成员被认定为农业科技示范户的有关材料；

5、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五条 市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对市示范家庭农场实行跟踪监测：

1、农场自评。市示范家庭农场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情况自评，并将《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年度运行情况表》报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2、区县监测。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市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年度运行监测，审核《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年度运行情况表》，并对不低于 30% 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形成区县（市）整体监测分析报告。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须将监测分析报告（加盖公章）及家庭农场上报的《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年度运行情况表》统一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采取材料评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示范家庭农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 20%，并现场填写《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4、结果公布。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综合家庭农场自评、区县（市）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出具监测结果，报局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在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家庭农场，报局党

组审定通过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示范家庭农场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2、经营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或发生重大生产安全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3、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4、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下降，已达不到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的；

5、监测不合格，或拒绝参加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6、发生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认定的市示范家庭农场，市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申报、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政策性农业保险、评优评先、宣传推广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八条 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择优从市示范家庭农场中推荐。

第九条 运行监测不合格的家庭农场，取消其市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严格程

序，严格认定。

第十一条 对在申报认定、运行监测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市示范家庭农场要及时提供有关运行情况材料。对不配合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开展运行监测工作的家庭农场，取消其市示范家庭农场资格。

第十三条 市示范家庭农场变更名称或农场主，应出具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经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2、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
3、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年度运行情况表
4、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5、建议淘汰市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盖章) | | | | 详细地址 | | | |
| 经营业主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户 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从业人数 (人) | | | 常年雇工人数 (人) | | | | |
| 工商登记类型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注册 商标 | | |
| 产业类型 | | 主要产品 | | 生产规模 (亩、头、羽、箱) | | | |
| 年产值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基本经营 情 况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推荐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区县 (市) 农业农村 局 初 审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3

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年度运行情况表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盖章) | | | | 详细地址 | | | |
| 经营业主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户 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从业人数 (人) | | | 常年雇工人数 (人) | | | | |
| 工商登记类型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注册 商标 | | |
| 产业类型 | | 主要产品 | | 生产规模 (亩、头、羽、箱) | | | |
| 年产值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年度运行 情况 (产 量、产值、 利润、新技 术应用、带 动作用、帮 扶情况等)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 4

长沙市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 | 农场名称（盖章）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创建时间 | |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注册性质 | | | | | |
| | 主营产品 | 产品 1 | | 种植规模（亩） | | 土地流转 | 年限（年） | |
| | | 产品 2 | | 养殖规模 | | | 年租金（元） | |
| | 无公害以上产品认证 | | | 商标注册（个数） | | 制度建立 | | |
| | 上年总收入（万元） | | | 上年总支出（万元） | | 上年净利润（万元） | | |
| |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 | | | 与其他企业、合作社关系 | | | | |
| | 参与生产的家庭主要劳动力 | | | | | | | |
| | 姓名 | 关系 | 身份证号 | | 文化程度/技术资格 | | 内部分工 | |
| | | | | | | | 农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年雇工人数（人） | | | 年工资/年、人（元） | | 临时雇工人数（天） | | 工资（元/天） | |
| 家庭农场主对监测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 | |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监测意见： | |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